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補助身分調查表

114.03 版本

*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計畫說明：103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之新生前三年，均可申請學費全額補助(不含雜費及其餘費用)。

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計畫說明：教育部為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補助，日間部均可申請定額 17,500 元補助、進修部則是學分費*50% (不含雜費及其餘費用)。

填表日期：

一、基本資料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 別 年 級	五專 / 大學 / 二技 / 二專 科 / 系 年 班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學生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		原就讀學校		是否請領過補助	
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 (請填寫下列表格)		科 別 年 級		☐ 是 (金額 _____) ☐ 否	

二、申請欄	
1.申請意願	2.資格說明
☐ 選擇補助，因無特殊身分。 ☐ 選擇補助，因有特殊身分。 (如有相關特殊身分請勾選， 且須填寫另外資料申請學雜費減免，每學期皆須申請)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子女 ☐ 輕度/中度/重度身障子女/學生 ☐ 原住民	
☐ 不選擇補助，因已選擇依規定領取政府補助者 (☐ 軍公教、 ☐ 其他 _____) ☐ 不選擇補助，因曾經申請過就學補助 ☐ 不選擇補助，因外籍生 (無本國國民身分證字號) 以上身分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	

※注意事項：此調查表為入學填寫一次，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至課外組重新填表並簽章。

切 結 書

本人願遵守教育部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減免辦法、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相關規定及以上「注意事項說明」辦理免學費減免。

且並無在同一教育階段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如身分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之情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聯絡地址	縣/市 路 段	鄉/鎮/區 巷 弄	村/里 號 樓	家長電話	
學生 簽名或蓋章			家長 簽名或蓋章		